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冠良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
　　石正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余俊賢

　　張恩豪

　　黃郁棠

　　巫浩文

　　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有

上列被告余俊賢、張恩豪、黃郁棠、巫浩文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17號），經原告向被告余俊賢、張恩豪、黃郁棠、巫浩文、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
法　官　王子謙
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